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科員 劉芯玟

電話：3322101#7457

電子信箱：liuht3766@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1500055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本府製作「場所主人看過來：性騷防治你有責」及
「在場的力量：從旁觀到參與」2部影片連結
([https://dvpc.tycg.gov.tw/News_Video.aspx?
n=23408&sms=20257](https://dvpc.tycg.gov.tw/News_Video.aspx?n=23408&sms=20257))，請貴校運用多元管道宣導，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5年1月15日府社家字第1150011300號函辦理。
- 二、查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規定略以，政府機關（構）、部隊、
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
所發生性騷擾案件時，應採取適當之預防、處理及改善措
施。
- 三、本府為提升公共場所主人之性騷擾防治知能，爰拍製旨揭2
部宣導影片，以「安心五招（教、申、貼、訂、揭）」為
預防機制，及「應變五步（安、申、證、警、檢）」為應
變流程，讓「安全」成為場所空間管理的一部分；另為提
升民眾了解「旁觀者介入」之行動精神，透過「3D行動策

學務處

115/01/26 08:32



1150000771

無附件

子文
編文



略」—Distract（轉移焦點）、Delegate（尋求協助）、Direct（直接介入），具體示範民眾如何在確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採取行動。相關資訊可至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網站保護防治宣導專區/影音專區項下查詢。

四、請貴校運用多元宣導管道（如學校網站、臉書粉絲專頁、Line、電子看板、內部電子報等）轉知宣導訊息。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